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838號

聲 請 人 李垣儒

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（本院110年度聲字第838號），聲請
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本院110年度聲字第838號裁定「停止強制戒
治」有誤，法院前案紀錄表為「因判決撤銷出監」，是應予
更正換發撤銷強制戒治裁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
1項聲請裁定更正等語（如民國115年7月20日刑事聲請狀所
載）。

二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固有明
文。惟查本院於110年5月3日以110年度聲字第838號所為之
裁定，其所憑之依據及理由，業經本院於該裁定書中載敘綦
詳，所諭知之主文經查亦無如聲請人所指應更正（或聲請人
所載之「換發」）為「撤銷強制戒治」，或其他誤寫或類此
之顯然錯誤之情形，且該裁定嗣並經抗告至臺灣高等法院高
雄分院以110年度抗字第194號諭知抗告駁回確定，另有法院
前案紀錄表可憑。是被告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